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政策的要求，工商管理一级学科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确定考生名单

1. 资格初审

各招生学院应组织本学院相关学术组织和导师组，根据学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一级学科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的报考条件，以研招办从报名系统中导出的报名数据为依据审核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筛选出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单（包括硕博连读考生）。该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于 4 月 25 日报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牵头学院，报送材料- 包括《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资格审核结果》（见附件 1）及相关支撑材料。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牵头学院组织本一级学科相关学术组织和导师组，涵盖所有招生学院，按照学校及学科“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本一级学科的相关办法和程序，以报名系统中的报名数据为依据认真审核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给出审核意见，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牵头学院于 4 月 29 日将《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资格审核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至研招办。

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者，须在综合考核前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籍认证报告（在校生），在国外取得学历的考生须提供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历认证。

2. 资格复核

研招办根据《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复核。

3. 公布名单

研招办于 5 月中上旬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放准考证。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综合能力面试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三个部分，笔试、综合能力面试考核均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

考试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2) × 30% + 面试成绩 (百分制) × 70%。

1. 笔试

笔试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由学校统一组织，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具体要求见《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指南》。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综合能力面试考核。(笔试成绩排名进入各专业(方向)拟录取人数前 200%-400%的，可获得面试资格。)

考试科目代码和名称		考试时间
2901	管理学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9:30-11:30
3901	管理研究方法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下午 14:30-16:30

2. 综合能力面试考核

本次面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面试系统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面试时间为5月中下旬,由学院确定具体时间,考生经人脸识别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参加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总分100分,科研基础能力占30%、科研潜力占50%、英语口语占20%。考生面试成绩为面试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中科研基础能力根据考生提交代表作的学术水平进行打分。论文代表作应与本学科相关,考生以第一作者在北京工商大学认定的A类期刊发表论文,认定分值为30分;在北京工商大学认定的A类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C类期刊发表论文,认定分值为24分;在北京工商大学认定的A类期刊以第三作者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D类期刊发表论文,认定分值为18分;其他符合基本要求的代表作,认定分值为12分。考生提交多篇代表作的,以认定级别最高的论文进行认定打分。如考生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认定时视同为考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考生为通讯作者,在认定时视为考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科研潜力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英语口语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表达能力和理解能力。科研潜力和英语口语将根据考生现场面试情况进行认定打分。

具体形式:科研陈述(个人陈述,专家提问)、外语口试,每生不少于30分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考生提交《政审函调表》，须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政工部门公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4. 健康状态申报

参加考核的考生，须如实填写《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见附件 3），于综合考核前提交到学院。学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

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如隐瞒病史，一经发现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严重者可能会被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三、录取

1. 学院要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

则进行录取工作。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2. 录取前学院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

学院应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笔试和面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健康状况申报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每个研究方向按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每位考生由导师组共同进行指导，由学院负责指定导师组的主导师。每位主导师每年度招收博士生不超过一名，当同一个主导师有多名考生进入拟录取名单时，录取综合成绩最高的考生。报考该主导师的其他拟录取考生如有调剂意向，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主导师；如该生不同意推荐，则视为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将按顺序录取其他考生；优先录取全日制非定向考生。

最终拟录取名单报商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再报研招办。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校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综合考核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者；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 健康状况筛查未通过者，包括未提交《北京工商大学2022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健康状况自主申报表》和瞒报健康状况者；
- (4) 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者。

4.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学院不得上报未参加本学院本次规定时间招生考试的考生。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

当学年有效。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同时将追究招生学院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说明。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5.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全面复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和健康状况等情况，发现有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6. 拟录取后，非定向考生须将本人档案迁至我校；定向考生须于 6 月 8 日前与研招办签订定向就业协议，逾期学校将视其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并进行顺延录取。

四、信息公开及申诉机制

1. 信息公开

各学院需在学院网站及时公开招生计划、考试录取实施细则、资格审核结果、参加面试所有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学院应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部门和通讯地址等），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

学校拟录取考生总名单由研招办统一于在学校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信息不得修改。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 申诉机制

若考生本人对初审、资格审核及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相应结果通知后的3日内向学院提出复议书面申请，写明考生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报考学院、报考专业、联系方式及复议理由，考生本人签字，学院将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回复。如考生仍有异议，在收到学院回复的3日内，向学校提出复议书面申请书，申请书本人签字后拍照发至btbuyjs@163.com邮箱，邮件名称为“2022年博士招生复议-姓名”。学校将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回复。

商学院联系方式：010-68984948 刘老师

国际经管学院联系方式：010-68984767 张老师

电商与物流学院联系方式：010-68984431 门老师

学校研招办：010-68987086

学校纪委监督检查室：010-68984687

2022年4月22日